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臺大校長獎評選施行細則

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通訊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8日報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評選對象及資格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本系推薦名額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規定，每學年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第四條 評選方式

每學年公開徵求本系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在學學生報名參與評選，報名學生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全班排名前五名或由系主任主動推薦，並經本系財務委員會就學生品格、修業或其他特殊表現綜合評量後，依各學年度獎勵名額決議推薦人選，並送校推薦。

第五條 獎勵方式

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校方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獲獎者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六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料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系得撤銷其推薦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施行。